

机关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乙方：郑州航空港区水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办事处机关公务灶管理，进一步保证办事处干部职工的用餐质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三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经营场地、全套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并承担水电费、日常维护，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

2. 按照 383.3 元/月/人的标准，甲方每月提供乙方伙食补贴为万元，每年为 690000 元，三年总计 2070000 元（合同期内，如无大幅人员增减变动不再另行计算），燃气费、厨师和工勤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月支付伙食补贴。

3. 甲方组织人员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伙食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如满意度连续 2 个季度低于 7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自发出解除通知次日起的各项费用。

4. 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对伙房运转情况，如：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经营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为甲方提供 150 名机关职工就餐（含工作日、节假日），具体包括食堂员工配置，米、面、油、菜等食材及配料的供应，菜品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 提供健康、卫生的餐饮食品及整洁干净的就餐环境是乙方的责任。乙方保证必须通过正规渠道采购厨房用各项物资，采购的物资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

3. 乙方在甲方提供合理的设施设备条件下，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创卫要求和餐饮业卫生要求；负责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4. 乙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按照甲方交付使用时的标准进行采购，并承担费用。合同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乙方负责对餐厅设备进行管理，加强厨房餐厅责任区的灶具、厨房排烟管道、灯光电器等各类设施的保养维护，确保餐厅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营。

6. 乙方工作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持证上岗，并做到穿着整洁、待人文明、举止礼貌、服务热情。

7. 乙方负责本项目员工的管理，员工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责任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乙方需在每月结算费用时提前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正规发票。



四、分包和转包

除公开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食品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为甲方或甲方人员带来不良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赔偿甲方及甲方员工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料、辅料及副食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例，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改正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佰元；若逾期超过5日或乙方拒绝改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委托管理费及职工餐费中直接扣除甲方损失及乙方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李水金

2022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李水金

2022年9月29日

